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18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8028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1802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18028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18028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_1130118028_ATTACH5.jpg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保障各政府機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，請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27日府勞檢字第1130334792號函暨勞動部113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維護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，訂有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713/48735/60211/post>）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713/48735/135152/>），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，並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前揭規定及強化宣導，維護工作者相關權益。
- 三、有關前開規定之實務執行相關資料，可至勞動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官網（<https://www.>



子文
編文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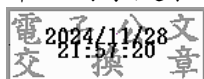
9

coapre.org.tw/) / 相關資源/ 宣導文宣下載 (如相關流程
或推動實務手冊等)。

四、檢附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指引等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